

修正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部分規定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院政務委員一人。
- （二）內政部部長。
- （三）國防部部長。
- （四）財政部部長。
- （五）教育部部長。
- （六）法務部部長。
- （七）經濟部部長。
- （八）交通部部長。
- （九）勞動部部長。
- （十）農業部部長。
- （十一）衛生福利部部長。
- （十二）環境部部長。
- （十三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（十四）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（十五）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。
- （十六）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。
- （十七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四人至十人。

五、本會報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本院政務委員或相關部會首長擔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各項事務。幕僚作業，由環境部辦理，所需工作人員，由環境部派兼之。

七、本會報召開前，得辦理下列幕僚作業：

- （一）幕僚會議：蒐整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議題，由環境部召集相關機關業務主管進行研議。
- （二）協調會議：會報內容涉有跨部會權責時，執行長

得於會前邀請各相關機關副首長與業務主管進行協調及文稿審議。

- (三) 諮詢會議：會報內容有事先徵詢專業意見之必要時，由環境部邀請本會報委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專家學者、民間機構或團體代表進行意見諮詢。

十一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編列預算支應。